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337041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九號
聯絡人：蔡宇婷
聯絡電話：03-2732112
傳真：03-2732188
電子信箱：jilltsai@mail.taoyuan-airport.com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桃機開發字第11222011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請至本公司附件下載區憑發文號、發文日期及識別碼查詢下載。下載區網址<https://eddoc.taoyuan-airport.com>) 識別碼：LLYJWCIE (11222011720-1.pdf、11222011720-2.pdf)

主旨：檢送本公司112年12月25日召開「桃園機場新貨運園區營運協調平台第5次會議」會議記錄，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貨運本部 現業部、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337041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九號
聯絡人：蔡宇婷
聯絡電話：03-2732112
傳真：03-2732188
電子信箱：jilltsai@mail.taoyuan-airport.com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桃機開發字第112220117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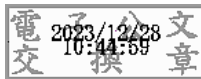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請至本公司附件下載區憑發文號、發文日期及識別碼查詢下載。下載區網址<https://eddoc.taoyuan-airport.com>) 識別碼：LLYJWCIE (11222011720-1.pdf、11222011720-2.pdf)

主旨：檢送本公司112年12月25日召開「桃園機場新貨運園區營運協調平台第5次會議」會議記錄，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貨運本部 現業部、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桃園機場新貨運園區營運協調平台」第 5 次會議

會議紀錄

- 壹、 時間：11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
- 貳、 地點：桃園機場公司 B064-1 會議室
- 參、 主席：余助理副總經理崇立 記錄：蔡宇婷
-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 伍、 主辦單位報告:略(詳如重要議題列管表)
- 陸、 討論事項及結論：
- 一. 規劃人員及盤櫃、盤車自集散站進出空側管制區保安管控-航空保安小組。
結論：
後艙門實體圍籬設置方式以及進口區與出口區管制線劃設等細節，航空警察局若有細部執行規劃，請在航空保安小組開會時，一併提出討論，本案持續列管。
 - 二. Shipper Load 制度推動-支援輔助區-託運人自行打盤進/出/轉口作業流程及與貨運站(CTO)交接介面規劃及多國集併貨(MCC)業務可行性評估-物流作業小組。
結論：
Shipper Load 現況 CTO 已有類似作業模式，未來新貨運園區營運初期建議仍由 CTO 內部調撥空間操作，俟未來市場成熟可再提出需求進行規劃，機場公司保留部分用地彈性，配合分階段

開發規劃，本案解除列管。

- 三. 規劃出口貨物以 MASTER 主號進倉，進口貨物單一盤櫃進單一倉儲作業流程及進出自由港區港區貨棧配套-物流作業小組。

結論：

有關公會所提建議希望未來在新貨運園區 CTO 可執行自由貿易港區業務一事，依現有的法規尚不可行，未來桃園機場營運作業調整係考量整體發展，不宜為特定需求修正相關規定，惟本案是否有其他精進作為，請物流作業小組持續研議，本案持續列管。

- 四. 未來舊有華儲、榮儲用地收回之後，屆時視滑行道延伸範圍以及貨物操作需要，規劃 Belly Cargo 以及轉運貨物處理場域評估-物流作業小組。

結論：

各單位所提之用地需求，請物業開發處彙整後轉知企業發展處納入綱要三版中討論，本案持續列管。

- 五. 建議新貨運園區進、出口貨物，朝 one airline one terminal 方向規劃-物流作業小組。

結論：

本案性質屬市場商業行為，請物流小組持續討論後續可能發展方向，本案持續列管。

柒、臨時動議：

- 一. 提案單位：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快遞倉以專倉方式營運之可行性。

結論：

本案納入列管議題，將快遞及機放倉設置專倉之可行性一併討論，請貨物通關組進行後續討論。

捌、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